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推遲股東週年大會；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
及
推遲董事會議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年度報告。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其原因在於中國部分地區所施行的COVID-19防控限制措施持續時間超過最初預期，且持續給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彼等審核程序帶來困難。

鑒於上述情形，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推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21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情形，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

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2)(b)條。

推遲董事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故為（其中包括）審批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議將會推遲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知悉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指出任何審核問題，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完成年度審核、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豁免結果及寄發年度報告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